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98—2025

滨海旅游度假地设施配置要求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for facilities in coastal tourist resorts

2025-10-17 发布

2026-01-17 实施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设施配置..... 2

 6.1 食宿接待设施..... 2

 6.2 休闲活动设施..... 2

 6.3 游览交通设施..... 2

 6.4 综合安全设施..... 3

7 设施管护..... 3

 7.1 日常管护 3

 7.2 应急处置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大学、厦门鼎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宁志中、张凌云、卢胜辉、胡新均、杨雪春、吴书惠、张琦、朱莉蓉、吕宁、乔向杰。

滨海旅游度假地设施配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滨海旅游度假地设施配置的总体原则,规定了基本要求、分类要求和管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滨海旅游度假地建设经营主体的相关度假地设施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 25895.1 水域安全标志和海滩安全旗 第 1 部分: 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用水域安全标志
GB/T 25895.2 水域安全标志和海滩安全旗 第 2 部分: 海滩安全旗颜色、形状、含义及性能的规范
GB/T 25895.3 水域安全标志和海滩安全旗 第 3 部分: 使用指南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GB/T 26358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 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33539 海洋体验潜水服务规范
GB/T 35557 滨海景区海上运动救援服务规范
GB/T 38547 旅游度假租赁公寓 基本要求
GB/T 41648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HY/T 127 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评价指南
LB/T 077 自驾游目的地等级划分
LB/T 078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
LB/T 082 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滨海旅游度假地 **coastal tourist resort**

依托海洋度假资源,为游客提供度假和观光游览、户外活动(运动)、休闲娱乐等旅游服务的功能集聚区域。

3.2

旅游度假空间单元 **spatial unit of vacation**

旅游产品丰富、度假功能突出的相对独立、完整的园区、社区。

4 总体原则

- 4.1 滨海旅游度假地根据发展规划和布局,科学配置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业发展要素,设施体系完整,设施布局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海岸利用等相关规划要求。
- 4.2 优先发挥各类建成设施在滨海旅游度假地设施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实施城乡存量设施的功能融合,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 4.3 滨海旅游度假地设施配置突出海洋自然与文化景观特色,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5 基本要求

- 5.1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设置具有综合管理协调职能的常设机构,为滨海旅游度假地的设施配置和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 5.2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配置至少一处省级旅游度假区或规模相当的旅游度假空间单元,不同类型设施配置应符合 GB/T 26358、GB/T 17775、LB/T 082、LB/T 077、LB/T 07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 5.3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提供具有观光游览、休闲康养、文化娱乐等功能的产品。
- 5.4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配置信息咨询处、停车场、休憩室、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 5.5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具备便利的外部交通条件,可进入性强。

6 设施配置

6.1 食宿接待设施

- 6.1.1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配置完整的度假食宿设施类型体系,食宿设施应突出海洋特色。
- 6.1.2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配置星级饭店、商务酒店、旅游民宿、沙滩营地、海景公寓等类型的度假住宿设施,满足不同类型游客的需求。
- 6.1.3 度假食宿设施根据其类型应符合 GB/T 14308、GB/T 38547、GB/T 4164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6.2 休闲活动设施

- 6.2.1 滨海旅游度假地旅游休闲活动设施的配置应结合区域海洋、海岸景观和气候等自然条件。
- 6.2.2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结合城乡居民生活服务需求,配置类型丰富、海洋特色鲜明的购物、休闲等度假设施。
- 6.2.3 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沙滩、海上、渔村、渔港、渔场与展示体验场馆等场所,应按照独立管理单元要求划定活动空间范围,配置旅游信息咨询、更衣洗浴、行李寄存、商品销售、设备租赁、安全管理等功能及其设施。
- 6.2.4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公示海钓、海上冲浪、飞龙、游艇、帆船、帆板、潜水、降落伞、热气球等海上和低空活动空间范围,在滨海陆地配置相应的设备存储、安全培训、更衣洗浴、行李寄存、商品销售、设备租赁等功能及其设施。潜水设施配置应符合 GB/T 33539 的要求。

6.3 游览交通设施

- 6.3.1 滨海旅游度假地内的旅游度假区、旅游度假空间单元与主要游览、休闲活动等场所之间应至少配置一种公共交通方式。
- 6.3.2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结合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配置体现滨海旅游度假地特色的慢行游览交通系统,例如游步道、栈道、骑行道、风景道等交通设施。风景道、游步道等应结合沿线景观与环境特点设置观景台、驿站、营地等设施。
- 6.3.3 结合滨海旅游度假地游览交通方式,宜提供包括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共享交通工具。
- 6.3.4 根据各类设施布局宜配套设置加油站、加气站或充电站,以及生态停车场。

6.4 综合安全设施

6.4.1 生态安全设施

6.4.1.1 滨海旅游度假地内分散布局的旅游场所的污水排放应就近接入城乡污水系统,或独立配置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建设区域宜配置中水处理设施,海水淡化工厂应配置分离物处理设施。

6.4.1.2 滨海旅游度假地内禁止车辆、人员进入的森林、海岸、海滩等区域,应设立隔离管控或明显的禁入标识设施。

6.4.1.3 滨海旅游度假地森林、海岸、海滩、海上、海岛等区域应配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6.4.2 活动安全设施

6.4.2.1 滨海旅游度假地沙滩运动、海水浴场、海上运动等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浮标、围栏、界牌、旗帜等安全标识。水域安全标识和沙滩安全旗的设置应符合 GB/T 25895.1、GB/T 25895.2、GB/T 25895.3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6.4.2.2 沙滩运动、海水浴场、海上运动等区域应设置安全教育、模拟与警示设施,滨海救援设施配置符合 GB/T 35557 的要求。

6.4.2.3 沙滩运动、海水浴场以及主要游览区应配置最大游客承载量监测、天气预报、应急广播等设施与设备。

6.4.3 防灾减灾设施

6.4.3.1 滨海旅游度假地森林、海岸、海滩、海上、海岛主要旅游活动区,应根据区域防灾减灾规划设置安全监控设施和人员避难场所、活动船只避风港、锚地等。

6.4.3.2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设置海洋观测站或潮位观测站、测波雷达站等,海滩、海上、海岛主要旅游活动区周边海域应设置浅海波浪浮标观测点、海况视频监控点等设施。

6.4.3.3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针对海洋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品种齐全、总量稳定。

6.5 其他配套设施

6.5.1 滨海旅游度假地的园林绿化、景观等应充分体现滨海特点,绿化种植宜以本地适生植物品种为主。

6.5.2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设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或游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公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的功能配置应符合 GB/T 26354 要求,游客服务中心的功能配置应符合 GB/T 31383 要求。

6.5.3 滨海旅游度假地应在游客活动的核心区域设置信息展示系统,配置全景导览图、区域导览图以及各类旅游信息索引等设施,相关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的要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应符合 GB/T 31384 的要求。

6.5.4 滨海旅游度假地宜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应提供多语种电子解说服务,解说内容科学、海洋自然和文化特色突出。

6.5.5 滨海旅游度假地主要公共空间、文化和旅游场所、休闲运动场所等,应配置照明设施,保障夜游活动的开展。

6.5.6 公共游览区、活动区应设置无障碍通道,设立无障碍标识,配置符合无障碍人群需求的辅助设施。

6.5.7 公共游览区、活动区应配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处理实行分类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7 设施管护

7.1 日常管护

7.1.1 滨海旅游度假地内各类设施、场所、活动应明确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责任主体应建立管理

维护、监督处理等制度,定期对旅游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更换,并建立工作台账。

7.1.2 滨海旅游度假地常设机构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洋生态、滨海环境以及各类场所、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评估。海洋生态、滨海环境评估应符合 HY/T 127 的要求。

7.1.3 滨海旅游度假地海滩、海上、海岛主要旅游活动区应纳入区域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海洋灾害预警网格管理。

7.2 应急处置

7.2.1 滨海旅游度假地常设机构和各类场所、设施、活动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2.2 在海洋灾害发生期间,滨海旅游度假地常设机构和各类场所、设施、活动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及时中止海滩、海上、海岛等场所旅游活动,疏散相关人员;及时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活动场所,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滨海旅游度假地有关设施、设备。

7.2.3 滨海旅游度假地水陆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损坏,常设机构或各类场所、设施、活动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应立即组织抢修,妥善安排游客生活与游程。

参 考 文 献

- [1] LB/T 034—201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工作导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